

2023年存款保险活动宣传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存款保险活动宣传总结篇一

市场经济条件下，存款保险制度是保护存款人权益的重要措施，是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世界上已有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实践证明，存款保险制度在保护存款人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各国普遍实施的一项金融业基础性制度安排。《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覆盖所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存款的偿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据测算，偿付限额设为50万元，能够为99.6%以上的存款人（包括各类企业）提供100%的全额保护。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不需要。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按规定缴纳的保费。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只是小比例地向金融机构收取保费，费率水平远低于绝大多数国家存款保险制度起步时的水平和现行水平，对金融机构的财务影响很小。收取保费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通过实行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相结合的制度，促进公平竞争，形成正向激励，促使银行审慎经营和健康发展。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存款人有权要求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投保机构的接管组织；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实施被撤销投保机构的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投保机构的破产申请；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为了保障偿付的及时性，充分保护存款人的权益，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存款。

根据国务院批复，存款保险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目前，存款保险各项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承担。

为保障存款保险基金的安全，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的运用遵循安全、流动、保值增值的原则，限于存放中

国人民银行，投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债券及其他高等级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存款保险活动宣传总结篇二

活动期间，我行积极利用营业网点开展宣传。一是通过电子显示屏展示“徽商银行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服务月”字样；二是开辟活动展示区，摆放宣传服务月展架、折页等相关宣传资料，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对我行服务收费价格标准、投诉受理热线(96588)、消费者拥有的权利和义务等各类事关消费者自身权益保护的多个方面进行公示。三是安排大堂经理对前来我行办理业务的广大消费者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及相关业务办理咨询。

根据活动要求，6月1日为活动集中宣传日，我行要求各分行安排网点集中进行为期一天的集中宣传活动，参加集中宣传的支行在网点周边设立宣传台，摆放宣传材料和主题x展架，设立业务咨询台、安排宣传专员对我行服务收费政策、投诉受理渠道及处理流程、消费者权利和义务、银行理财及各类代销产品的风险点等广大事关消费者自身权益的多个事项进行现场宣传和咨询解答。

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我行产品服务售前(研发)、售中及售后环节。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于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中列明可能面临的风险等相关风险提示条款。在产品推介销售环节，由产品销售人员对客户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客户阅读合同或协议中列明的风险条款等风险提示内容，并要求客户在已充分了解业务风险的基础上留存“我已充分了解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等字样，避免消费者在不了解产品风险的基础上盲目购买，贯彻和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售后环节，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客户使用产品服务的意见建议，作为本行服务优化及改进的重要现实基础。销售人员的销售合规性列入我行

零售业务专项检查重要检查内容之一，并作为本行“管理与内控”考核指标，按年进行考核。

宣传服务月期间，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行要求各分行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日常服务暗访检查力度，尤其注重对于产品服务销售过程中风险揭示及消费者权利和义务宣传的检查和查访力度，对于产品风险揭示及消费者权利和义务宣传不到位的情形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将其纳入员工个人绩效考核。

各分行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消费者保护知识读本》进行学习和培训。一是开展集中学习和培训，如黄山分行将其列入新员工入职培训的重要学习内容之一，并邀请当地银监分局、消协领导到会为全体参训人员发表动员讲话。二是建立“例会制”，开展日常持续学习。各分行利用支行晨会、夕会及周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纳入例会重点学习内容之一，于每日进行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长效学习机制初步建立。

存款保险活动宣传总结篇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工行莱芜分行自20xx年x月在全辖组织开展存款保险宣传工作以来，通过强化认识、搞好宣传、严格督促等方式，推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

该行深刻认识存款保险工作对客户资金安全性的重要意义，以打造“最安全银行”品牌形象为宗旨，该行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存款保险”应时而发，为新形势新常态。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该行周密部署，要求突出宣传形式的多样性，宣传效果的广泛性，宣传活动的实效性。

该行按照人民银行和上级行的要求，及时组织培训，下发了相关文件和制度，以网点为阵地，通过在营业周边发放宣传

折页，在营业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宣传折页，在营业网点led屏滚动展示宣传标语等方式，向广大客户开展存款保险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各网点通过班后训的方式，积极组织网点相关人员学习，了解存款保险的基础知识，充分利用各岗位的协同联动性，提升活动的综合效能，彰显该行关爱客户、关注安全的企业文化。

该行在不断加强宣传的基础上，要求各支行开展存款保险宣传活动照片、工作总结等及时上报，对宣传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反馈，并将后续情况详细归纳形成书面资料，尤其是针对人行的暗访工作必须上报，相关宣传和检查工作纳入各支行相关的考评内容。

近日，农发行兴国县支行根据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xx〕147号），积极配合《存款保险条例》的实施，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加大对存款保障制度的宣传推广力度，努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金融业内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认知度。

该行为了让社会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有更好的认知，及时行动，大造声势，并组织全行员工认真学习了关于存款保险制度的有关知识，除印制了“存款保险问与答”宣传手册外，还设立专门的咨询柜台向客户及公众进行宣传和解释，使广大普通市民对该项制度有了更深的了解：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发展，金融行业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不排除会有个别银行经营出现问题。

一旦利率市场化以后商业银行自主定价，可能会存在一个银行利差急剧收窄的情况，那么这个时候有些银行经营就可能会出问题。

所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实现利率市场化的一个前提。

通过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能较好地保障储户利益，无论对金融机构还是储户而言都是个利好消息。

据悉，在宣传活动中，发放存款保险宣传折页100份，并在电子屏上明确展示存款保险宣传折页全部内容，悬挂“存款保险，保护您珍贵的存款”、“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充分保障存款人权益”、“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促进银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等存款保险宣传标语3条，此次宣传推广活动深受社会公众和客户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存款保险活动宣传总结篇四

为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的理解和认知，维护金融稳定及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银行信用，华融湘江银行龙山县支行组织开展“存款保险知识宣传”活动。

支行高度重视存款保险宣传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上级行相关部署要求，成立宣传活动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宣传筹备组织工作，第一时间准备好各项宣传资料。开展集中学习，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存款保险条例》，提升员工对存款保险制度的认知，扎实自身基础，确保宣传活动取得成效。

为强化宣传力度，确保宣传效果，支行通过营业大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设置存款保险制度宣传展示区、柜面人员对来行客户详细讲解存款保险知识等方式开展宣传，让客户轻轻松松了解存款保险。同时，积极开展入企、进社区宣传活动，拟定宣传计划，统筹规划户外宣传时间、地点、宣传内容及人员职责分工，确保达到宣传效果。正确引导村民认识存款保险，自觉维护金融秩序。

此次存款保险宣传活动走进户外、走进企业、走进社区，发挥了营业厅和自媒体的阵地辐射作用，充分普及存款保险知识，有效提升了公众存款保险金融常识，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支行将继续将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视同日常工作常抓不懈，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维护我行形象，强化公众对银行业金融系统的信心。

存款保险活动宣传总结篇五

为提高社会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程度，切实普及金融知识，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在《存款保险条例》施行5周年之际，人民银行双城支行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存款保险知识宣传活动。

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双城人民银行组织辖区11家金融机构通过制作美篇、抖音小视频等方式对《存款保险条例》进行线上宣传。金融机构利用客户微信群，发送制作的存款保险知识宣传美篇、抖音小视频，开展存款保险知识问答、与客户互动交流形式宣传存款保险知识。

双城区11家金融机构在营业网点以悬挂条幅、电子屏滚动播放存款保险宣传标语等形式，让人们更直观地了解存款保险知识。在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以网点为宣传主阵地，在营业网点发放宣传折页、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宣传讲解存款保险知识，让客户知道存款保险是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而且不增加客户的任何额外负担，在银行存款是有安全保障的，让客户放心存款。同时，让客户知道什么情形下才会发生存款保险偿付，以及偿付限额的含义。宣传期间发放宣传单、宣传折页共计2000余份，受理公众咨询200余次。

在存款保险宣传期间，双城人民银行副行长邓春丽等三人分别到11家金融机构现场查看存款保险宣传工作落实情况。通

过现场查看和与金融机构领导及业务人员交流，可以看出金融机构能够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扎实开展存款保险宣传工作。存款保险既是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又是对金融机构的保护，金融机构要明确存款保险的重大意义，持续不断地开展存款保险宣传。通过线上和依托网点宣传，让广大客户了解存款保险制度内容，了解存款保险保障范围，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有了存款保险，金融机构的客户就会更加稳定，有利于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